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沪委编委〔2021〕147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直属事业单位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教卫党〔2021〕46号）收悉。根据《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统筹使用我市事业编制资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编委〔2020〕54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整建制并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承担的信息化教育服务职能，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承担的语言文字规范化职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

术装备中心承担的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职能，以及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担的教师招聘和人才服务职能等交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承担。调整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更名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牌子。

二、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主要承担本市相关学段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教师职业发展研究和教育培训、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保障、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和管理审查相关事务性工作等职能，机构类别为公益二类，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121名调整为300名。

三、上海开放大学承担的教育新闻舆情监测和校园网络文化建设职能，原上海教育报刊总社承担的新闻宣传、“上海教育新闻网”运维等职能交由上海教育电视台承担。调整后，上海教育电视台更名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挂上海教育电视台牌子。

四、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主要承担本市教育卫生系统新媒体建设、新闻宣传策划、舆情汇集研判，以及网络思政和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等职能，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机构类别仍为公益二类，事业编制由原核

定的 80 名调整为 120 名。

五、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担的教师资格专家面试、认证职能，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承担的普通话等级水平考试职能等交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承担。调整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要承担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的开发、命题组织、题库建设及考务实施，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组织及信息平台建设，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和评价改革研究等职能，机构规格仍为副局级，机构类别仍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 140 名调整为 160 名。

六、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承担的基础教育数据管理等职能交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承担。调整后，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要承担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大学生征兵相关事务性工作等职能，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机构类别仍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 50 名调整为 65 名。

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更名为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本市高校科研创新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服务保障、高校科技和社科发展动

态跟踪、高校产学研融合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等职能，机构规格仍为正处级，机构类别仍为公益二类，原核定的43名事业编制维持不变。

八、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增加校外劳动教育指导服务相关职能。调整后，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主要承担本市青少年国防教育、综合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校外活动研究和活动平台建设、相关校园体育运动训练基地建设等职能，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机构类别仍为公益二类，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100名调整为107名。

九、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更名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45名调整为50名。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更名为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40名调整为35名。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24名调整为25名。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原核定的35名事业编制维持不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105名调整为89名，事业编制人员控制数调整为93名，其中4名专用于挂靠原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上海市教育后勤管理中心改革中符合条件的在编人员，实行人员锁定、只出不进、逐年核

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上海市教育信息应用研究开发中心）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 20 名暂调整为 19 名。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原核定的事业编制维持不变。

十、上海老年大学划归上海开放大学管理，原核定的 35 名事业编制维持不变。上海市应用数学和力学研究所划归上海大学管理，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 70 名调整为 5 名。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划归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原核定的 200 名事业编制维持不变。撤销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等 4 家事业单位建制。

十一、上述单位调整所需的事业编制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调整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14 家，共核定事业编制 1346 名，统筹出的 56 名事业编制纳入市级事业编制池，预留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事业编制机动数从 62 名调整为 118 名。

请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批复。

附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一览表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the embl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eaturing a hammer and sickle.

附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规格	机构类别	事业编制
1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副局级	公益一类	160
2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副局级	公益二类	215
3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65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50
5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25
6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正处级	公益二类	120
7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正处级	公益二类	107
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正处级	公益二类	89
9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正处级	公益二类	83
10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正处级	公益二类	43
11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正处级	公益二类	35
12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正处级	公益二类	35
1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上海市教育信息应用研究开发中心）		公益一类	19
14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公益二类	300
合计				1346

备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事业编制人员控制数核定为 93 名，其中 4 名专用于挂靠原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上海市教育后勤管理中心改革中符合条件的在编人员，实行人员锁定、只出不进、逐年核减。

抄送：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上海开放大学、
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